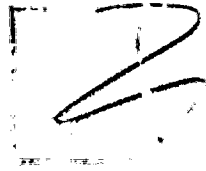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兵役法
徵兵對照令



月 六年 二第 國民
 陸 虎 輝 誠 學 軍 部 監 總 練 訓
 館 書 閱 平 北 立 國



日本兵役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服役	二
第三章 徵集	九
第四章 召集	二三
第五章 雜則	二八
附則	

116
 E313.25

日本兵役法 目次



新長會宣傳局第三科
 資料整理番號
 B4 112 4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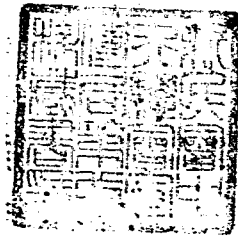
日本兵衛法 目次

日本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 依本法所定而服兵役

徵兵令第一條 日本帝國臣民 年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兵役 分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 分

現役及豫備役 補充兵役 分第一補充兵役及第二補充兵役 國民兵役 分

第一國民兵役及第二國民兵役

徵兵令第二條 兵役 分爲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役 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下略)

徵兵令第六條 國民兵役 分爲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 (下略)

第三條 關於依志願編入兵籍者之兵役 依勅令之所定

徵兵令第七條之二、除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時期以外、其關於由志願兵編入兵籍者之服役、依勅令之所定（下略）

第四條 已被處六年之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服兵役

徵兵令第八條 已被處六年之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不許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五條 現役、在陸軍爲二年、海軍爲三年、其現役兵、以被徵集者服之

現役兵現役中、使之在營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現役 陸軍三年、海軍四年、至滿二十歲者服之、豫備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海軍三年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第六條 豫備役、在陸軍爲五年四月、海軍爲四年、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現役 陸軍二年 海軍四年 至滿二十歲者服之 豫備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 海軍三年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第七條 後備兵役 在陸軍爲十年 海軍爲五年 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徵兵令第四條 後備兵役 陸軍十年 海軍五年 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八條 第一補充兵役 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爲一年 以適於現役者
而超過其年所要之現役兵員者中所要之人員服之

徵兵令第五條 補充兵役 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爲一年 以超過其年所要之現役兵
員者中所要之人員服之

第一補充兵役 爲十二年四個月 以適於現役者中之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未
被徵集者 及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既終者服之 但在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既
終者 爲十一年四個月

第九條 第一國民兵役 以後備兵役既終者 及在軍隊已受教育之補充兵 而

補充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二國民兵役 以曾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而不在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 及第一國民兵役 年齡由十七歲迄於四十歲者服之

徵兵令第一條 在日本帝國臣民 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徵兵令第六條 國民兵役 分爲第一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

第一國民兵役 在陸軍 以後備兵役 或已被召集之補充兵 而其役既終者服之 在海軍

以後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二國民兵役 以不在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 及第

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第十條 年齡至二十五歲 已畢業師範學校者(除已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者)之

現役 不拘第五條之規定 概爲五月 但在師範學校之教練未修習終了者

爲七月

依前項之規定 而服現役者 在現役中 稱爲短期現役兵

短期現役兵 已終其現役時 立即服第一國民兵役

徵兵令第十四條 在未滿二十歲而已畢業師範學校者 或滿二十歲以上 尙在師範學校 至

滿二十三歲始畢業者 使服一年間之陸軍現役

依前項而服現役者 其現役中 稱爲一年現役兵

當第一項之時期 在師範學校者 至畢業時止 延期入營

一年現役兵之現役既終者 立即使服第一國民兵役

第十一條 在現役兵 而認爲青年訓練所之訓練 或與是同等以上之訓練 修

習終了者 其在營期間 得縮短至六個月以內

關於前項所規定之認定 及在營期間縮短之事項 以勅令定之

第十二條 在現役兵而不受前條規定之適用者 其在營期間 以軍事上無妨礙

爲限 依勅令所定 得縮短至六十日以內

第十三條 在現役兵 而於一年六個月以內 能將所屬兵種之教育 修習終了

者 其在營期間 不拘前二條之規定 得依勅令所定縮短之

徵兵令第十條 雜卒之現役期限 因其職務 可縮短之 但常備兵役之全期 則不可減少

第十四條 現役兵在營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其在營期間 得縮短之

一 品行方正 學術勤務之成績優秀者

二 對於定員爲過剩者

徵兵令第十五條 在現役中 尤熟於勤務 且品行方正者 可命歸休

第十五條 前四條之規定 於短期現役兵概不適用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縮短在營期間時 將未入營期間

又歸休期間 置諸現役期間內

第十七條 現役或補充兵役 現役兵或補充兵 由已徵集之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短期現役兵之現役 由入營月之一日起算

在戰時 或事變之際 以及其他有必要時 得將前二項所規定起算之日變更

之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服役年限之計算 在現役 豫備役 補充役 及海軍後備役 各就其役 由是年之十二月一日起算 在陸軍後備役 就其役 由是年之四月一日起算 但依

第七條已延期者 其服役年限之計算 仍與不延期者同

第十八條 在第五條乃至第八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役 不拘其期間 如何 年齡概以四十歲爲限

徵兵令第一條 日本帝國臣民 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時 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當戰時或事變時

二 有出師之準備及守備 或有警備之必要時

三 在航海中 或在外國勤務中時

四 有重要演習 或有特別閱兵之時

日本兵役法

五 因支莫及其他不能避免之事故而不得已時

依前項規定已延長之期間在應服之兵役期間內通算之

徵兵令第七條 各兵役之期限雖已滿 然當戰時或僱事變時 或臨時有演習或閱兵時 又在

航海中或外國駐裝中 得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條 非依在營中本人 則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爲限)至不能謀

生活時 始免除現役 但故意假作其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現役兵 豫備兵 後備兵或補充兵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

之異常 難服各該兵役者 又在現役兵 依前條之規定 已經免除現役者

俾轉他之兵役 但對於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不堪兵役者 則免

除兵役

依前項之規定而轉役者 關於應服之兵役及服役期間之計算 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在現役兵入營前或入營後 已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 或禁錮之刑

者 其在營中所受刑之執行日數 及在營中逃亡者之逃亡中日數 不算入現役期間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項

現役中已處六年未滿之徒刑 或已逃亡者 其刑期中及逃亡中之日數 不算入現役年期

其豫備役年期 由現役告終之年起算 在陸軍 至第六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海軍

至第五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但依第十條 已縮短現役年期者 按縮短其現役時之豫備

役年期 準於本項而計算之

豫備役 後備役 及補充役中 因犯罪 或無正當之理由 而缺召集者 其已缺召集之年

不算入服役年期

第二章 徵集

第二十三條 在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由前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

與年齡達二十歲者 除本法及配額項之規定外 須受徵兵檢查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 稱爲徵兵適齡

第二十四條 家長於其家族中 由每年十二月一日 至三十日之間 有年齡爲二十歲者時 在翌年一月中 呈報本籍之市 鎮 村長 由一月一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 有年齡爲二十歲者時 在是年一月中 呈報本籍之市 鎮 村長 至家長年齡爲二十歲時亦同 但對於以命令規定者 不在此限

徵兵令第二十五條之二 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年滿二十歲者 在是年一月中

由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年滿二十歲者 在翌年一月中 應以書面（非爲家長者 由家

長爲之 家長未成年者 或爲禁治產者時 由家長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呈報本籍之市

鎮村長 但對於已終現役者 或現役中者 不在此限

該當第十四條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者 又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延期之事由已止者 於十四日以內 應以書面呈報本籍之市鎮村長

第二十五條 爲徵集兵員計 設徵兵區

徵兵區分爲徵募區

關於徵兵區之種類及區域 并徵募區之區域 悉依勅令之所定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之員數 以之配賦於徵兵區 更配賦於徵募區

前項所規定之配賦 以在徵兵區或徵募區 有本籍應受徵兵檢查者之豫想數 爲基準而行之

徵兵令第二十六條 徵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行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已配賦之兵員 就該徵募區有本籍者徵集之

徵兵令第二十六條 徵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

第二十八條 已配賦於徵兵區或徵募區之兵員 在該徵兵區或徵募區 難以充足時 得將其不足員數 配賦於他徵兵區或徵募區徵集之

第二十九條 徵兵檢查 在應受徵兵檢查者本籍所在之徵募區行之 但以身體

檢査爲屬 亦得在奉籍所擬徵募區以外之地實施之。其召集之期以召集令

（昭和）徵兵法第二十六條 徵集區內所屬之徵募區內之召集令

第三十條 受徵兵檢査者其在應受徵兵檢査之年未受檢査時於次年施行徵

兵檢査

第三十一條 已受身體檢査者而被徵集爲現役兵或第十補充兵者雖轉屬於

他徵募區仍以之充轉屬前之徵募區配賦人員而徵集之

徵兵法第二十六條 徵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

第三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査者其區券如左

一 適於現役者

二 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

三 不適於兵役者

四 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

前項規定區分之標準 悉依勅令之所定

第三十三條 適於現役者 依勅令之所定 由體格等位之優劣 按各徵募區之

配賦人員 以現役兵 第一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在此時期 如體格等位同

一者 除本法中有別項規定之外 每兵種依抽籤法 定徵集順序

依前項之規定 徵集者所屬之兵種 按各徵募區之配賦人員 視其身材 藝

能及職業定之

適於現役者 而在現役兵或第一補充兵未徵集者 以之作第二補充兵徵集之

應徵集爲現兵役 而其所屬之兵種已決定者 無須依本人之志願 再加審

項所規定之抽籤 得以現役兵徵集之

徵兵令第九條 現役兵及補充兵 按每年所要之人員 就壯丁身材 藝能 職業 如勅令所

定之各兵 種等 而區別之 依抽籤法 以定徵集順序

徵集令第十條 由抽籤號碼之順序 超過是年之補充兵役所定人員者 使服國民兵役

第三十四條 適於國民兵役 而不適於現役者 無須徵集

第三十五條 不適於兵役者 免除兵役

徵兵令第十條 免除兵役者 以有廢疾 或身體不完全等 按照徵兵檢查規則 不堪兵役者

爲限

第三十六條 對於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 延期徵集 嗣後至能決定其適否時

正 每年施行徵兵檢查

徵兵令第三十條 如左所列者 延期徵集 至次年仍不適於徵集者 使服國民兵役

第一 體格雖完全且強壯 惟身幹尙未滿定尺者

第二 在病中或病後而不堪勞役者

第三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 依勅令所定 認爲有不適於兵役之疾病及其他

身體或精神異常者時 根據可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不行身體檢查 得免除兵

役

第三十八條 在查短期現役兵之資格而適於現役者 不拘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以短期現役兵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乃至二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短期現役兵之徵集 概不適用

徵兵令第十四條 在年未滿二十歲 而已畢業師範學校者 或年滿二十歲以上 尚在師範學校 至滿二十三歲 始畢業者 使服一年間陸軍現役 (下略)

第三十九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得延期徵集

- 一 因犯罪 該當禁錮以上之刑 在豫審或公判中時
- 二 因犯罪 在拘禁中時
- 三 刑之執行停止中時
- 四 假出獄中時
- 五 依少年法之所定 在感化院 矯正院 或醫院收容中時
- 六 依矯正院法之所定 在假退院中時

前項之規定 在適於現役者 而尙未定徵集順序者準用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於其事由終止之年或其翌年 施行徵

兵檢查

徵兵令第二十一條 因犯罪 該當禁錮以上之刑 在豫審或公判中者 因犯罪 在拘禁中者

刑之執行停止中者 又假出獄中者 延期徵集

第四十條 已受徵兵檢查者 因被徵集爲現役兵 在其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
同生計者爲限）至不能謀生活 既有確證時 得延期一年徵集 但故意假作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在延期期間內 而其事由終止時 於其事

由終止之年或翌年 施行徵兵檢查

依第一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過其延期期間 而事由尙未終止者 於

其已過之年之翌年 施行徵兵檢查 但不徵集爲現役兵或第一補充兵

第一項之延期期間 由其已受徵兵檢查之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徵兵令第二十二條 應徵集時 其家族有不能自活之確證者 依本人之志願 延期徵集 如其事故過三年 仍未終止者 使服國民兵役 但以分家或絕家 廢家再興之故當本條者

其他假作不能自活之事故者 於其志願概不許可

第四十一條 對於中學校 或認為與中學校學科程度同等以上之學校學生 依

本人之志願 按學校修業年限 至年齡二十七歲止 延期徵集

關於前項規定之認定 及年齡之區分 以勅令定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於事由終止之年 或其翌年 施行徵兵

檢查 但自一學校畢業之日起 六個月以內 轉學於他校者 其延期徵集之

事由 尚視為繼續有效

由第二項年齡之區分 雖達最高年齡 而在學之事由 尚未終止者 於已達

最高年齡之年 或其翌年 施行徵兵檢查

徵兵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應服役一年志願兵者 依勅令所定 對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專門學校 或與是同等以上之學校 又高等學校之學生 依本人之志願 按學校修業年限 至年滿二十七歲止 延期入營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徵兵適齡及自其以前在帝國外之地方者 (以勅令規定者除

外) 依本人之志願 延期徵集

依前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於其事由終止之年或翌年 施行徵兵檢查

徵兵令第二十三條之二 對於未滿二十歲以前 在俄領沿海州 薩哈噠 中華民國 香港

及澳門等外國者 由本人之志願 至滿三十七歲止 延期徵集

依前項已被延期徵集者之延期事由既消滅時 不依抽籤法徵集之 已過滿三十七歲時 使

服國民兵役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因其直系尊屬 或妻子之死亡 抑或陷於重態 又依官廳之命 一時歸還帝國內者 徵集延期之事

由 尙視爲繼續有效 但歸國後之滯在期間 超過九十日時 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之時期外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 而一時歸還帝國
內者 依勅令所定 視居留地之遠近 以一年間一次滯在期間 不得超過九
十日爲限 其徵集延期之事由 尙視爲繼續有效

該當前二項之規定者 於歸國後之滯在間 或發生疾病 及其他不可避免之
事故 在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內 難以出發者 得延長其滯在期間 在此時
期 其已延長之期間 徵集延期之事由 尙視爲繼續有效

第四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 於往返帝國外之地方 帝國船舶之船員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一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爲限)有二人以上充現役兵 因

同時在營 而家事上發生障礙時 得以一人在營 他一人延期入營

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依前項之規定 已延期入營者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凡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因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 難於應入

營之日期入營時 又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時 得將入營延期至三十一日以內

對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而於前項所規定延期入營之期間內 仍難入營者 更行徵兵檢查 但在屬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兵種者 無庸更行徵兵檢查 得於下次應入營日期 使其入營

徵兵令第二十七條 因疾病或犯罪等 難於期限內入營者 翌年徵集之

第四十七條 凡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在入營之際 施行身體檢查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豫想不能於三十一日以內治愈 且認為不堪服勤務時 使其歸鄉 除受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適用者外 更行徵兵檢查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 於已使其歸鄉者準用之

徵兵令第二十七條 因疾病或犯罪等 難於期限內入營者 翌年徵集之

第四十八條 在現役兵發生缺員時 得以服役第一年次之第一補充兵 依其徵

集順序遞補之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於前項規定之補缺準用之

徵兵令第十七條 陸軍補充兵 及海軍補充兵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又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

之 但以陸軍補充兵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惟以其服役之初年爲限 (下略)

第四十九條 左所列者 (其在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項 及第六項者 以過

徵兵適齡者爲限) 在被徵集之時期 勿庸加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抽籤 但在一人以上時 僅對該二人施行抽籤 以定徵集順序

一 該當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或第四項之規定者

二 該當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三 該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該當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五 該當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六 該當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

七 犯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罪 已被處刑者

八 犯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罪 已被處刑者

前項所列者之徵集順序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以已經抽籤者爲上位

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 應被徵集者之徵集順序 以前項所列者爲上位

第五十條 對於犯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罪 已被處刑者 依第四

十條乃至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不予延期

第五十一條 因戶籍記載之塗銷或遺漏 及其他事由 不爲戶籍所記載 致未

有本籍者 發見須受徵兵檢查時 於發見之年或其翌年 施行徵兵檢查

曾受徵兵檢查者 因戶籍所記載出生年月日之訂正 已爲徵兵適齡 或徵兵

適齡未滿時 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 更行徵兵檢查

一 在現役中者或已終現役者

二 在補充兵爲教育而召集中者 或已終其召集者

三 依第三十七之規定 已被免除兵役者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而於過徵兵適齡 已入受戶籍法適用者之家者 免除徵集

第五十三條 依第三十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又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應受徵兵檢查者 如年齡已過三十七歲時 免除徵集

前項之年齡 以在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所規定之現役或補充兵役起算之

日爲年齡

第四章 召集

第五十四條 歸休兵 豫備兵 後備兵 補充兵 又國民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

應予必要而召集之

徵兵令第十六條 豫備兵後備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之 其在平時 因每年一度六十日以

內勤務演習召集之 又每年一度簡閱點名

徵兵令第十七條 陸軍補充兵 及海軍補充兵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又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

之 但以陸軍補充兵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惟以其服役之初年爲限

陸軍補充兵 在平時 爲施行百五十日以内之教育召集之 其他從事勤務演習 及簡閱點

名 與豫備兵同

徵兵令第十八條 國民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 以召集後備兵 而仍需要兵員時爲限 召集之

第五十五條 歸休兵 於在營兵之補缺 及其他必要時 得召集之

服役第一年次之豫備兵 因警備及其他之必要 雖召集歸休兵而仍需要兵員

時 得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豫備兵及後備兵 通豫備役及後備兵役之勤務演習 在五以內

得召集之

前項規定之召集 計一年一次 一次之日數 在陸軍 爲三十五日以內 在海軍 爲七十日以內

徵兵令第十六條 豫備兵後備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之 其在平時 因每年一度六十日以內勤務演習召集之 又每年一度簡閱點名

第五十七條 第一補充兵 爲百二十日以內之教育 得召集之

徵兵令第十七條第二項 陸軍補充兵 在平時 爲施行百五十日以內之教育召集之 其他從事勤務演習及簡閱點名 與豫備兵同

第五十九條 已被召集勤務演習者 在召集中 因犯罪或無正當事由 缺勤務演習時 其所缺之日數或次數 不算入勤務演習之日數或次數 至無正當事由 延遲召集日期時亦同

前項規定 爲教育而被召集者 準用之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末項 在豫備役 後備役及補充役中 因犯罪或無正當之事由 而已缺召
集者 其缺召集之年 不算入服役年期

第六十條 對於歸休兵 豫備兵 後備兵 及補充兵 每年施行一次簡閱點名

徵兵令第十六條 豫備兵 後備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之 其在平時 因每年一度六十日
內勤務演習召集之 又每年一度簡閱點名

第六十一條 對於歸休兵 豫備兵 後備兵或補充兵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
得免除勤務演習召集 或簡閱點名

- 一 在不可以他人代其職務之官吏 或官吏待遇者
- 二 在甫鎮村長 助理員 收支員 及其他準此之職務者
- 三 帝國議會 府縣會 市鎮村會 及其他準此之議員 但以其會期中為限
- 四 旅行帝國外之地方或居留者
- 五 往返帝國外之地方 帝國船舶之船員

徵兵令第二十四條 不可以他人代其所奉職務之官吏 及市鎮村長 助理員 收支員 不問
在豫備兵後備兵與陸軍補充兵 關於勤務演習 簡閱點名 皆不召集之

以法律設立之議會議員 其開會中亦同

第六十二條 已被召集者 因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 難應召集時 得將
召集延期十日以內

已被召集者 該當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項之一 於召集日期 難應召集時
或依前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召集者 於其延期期間內 難應召集時 則變更
召集日期或變更召集年次

前二項之規定 於已命其參加簡閱點名者 準用之

已被召集者 在入營之際 施行身體檢查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認爲不堪服勤務者 免除召集

第六十三條 已被召集者 因召集而其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爲限)有

不能謀生活之確證時 免除召集 但故意假作其事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雜則

第六十四條 第一補充兵 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而服現役者 其既服第一補充兵役之期間 以之在現役期間內通算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已延期而入營者 又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因補缺延期而入營者 關於其在營期間之計算 仍不以延期而入營視之 但爲犯罪 或無正當事由 延期而入營者 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 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已被延期召集者 在其延期期間內而應召集者 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依志願已被編入兵籍者 至開除兵籍 未在勅令所定期間服役時 更行徵兵檢查

依前項之規定 已受徵兵檢查者 在被徵集爲現役兵時 其現役期間之計算

依勅令之所定

徵兵令第七條之二第二項 依前項已被編入兵籍者 至滿四十歲 開除兵籍時 依勅令所定以服兵役

第六十七條 短期現役兵之已終現役者 迄於年齡二十八歲之間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時 更行徵兵檢査 在此時期 已被徵集爲現役兵時 將前之現役期間 歸納於後之現役期間 前之在營期間 歸納於後之在營期間通算之 但已被徵集爲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現役兵時 則前之在營期間 不歸納於後之在營期間通算

一 已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時

二 由既終現役之日 已經過六個月 及其後不在小學校教職時

前項之規定 在短期現役兵之現役中 已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者準用之

徵兵令第十四條第五項乃至第七項 一年現役兵之應服現役者 其在現役中者或已終現役者

該書左列各項之一時徵集之 但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之徵集 不依抽籤法

第一 至年滿二十三歲 尙未畢業師範學校時

第二 於師範學校畢業之年已入營者 自其現役既終之日 經過六個月後 而不在小學校之教職時

第三 於師範學校畢業之年 未入營者 自畢業之日 已經過二年後 而不在小學校之教

職時

第四 至已無小學校教職之資格時

一年現役兵之既終現役者 依前項已被徵集時 將一年之現役期間縮短之

第五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 對於已滿二十八歲後 既退小學校之教職者 不適用

第六十八條 於本法所規定者外 關於兵役必要之呈報 得依命令之所定施行
之

第六十九條 市鎮村長 對於在兵役者 (除第二國民兵役) 依命令之所定 於

其戶籍欄外 附以兵役之略符號

戶籍法第三條之規定 於前項所規定之事務準用之

第七十條 在本法中 由本人呈出志願時 本人如有事故 得由家長爲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中 關於家長之規定 若家長爲未成年者 或爲禁治產者時

則於家長之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若家長或家長之法定代理人 尙未決定時

又有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則於家族中擔任家事者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中 關於市長之規定 (除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在以區長掌管

關於戶籍事務者之市 則於區長適用之

本法中 關於鎮村長之規定 於準乎鎮村長者適用之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令中之市鎮村長 在勅令指定之市 爲區長 若在未施行市制

鎮村制之地方 爲準乎市鎮村長

第七十三條 於本法規定之學校中 凡在帝國外之地方 爲帝國臣民所設置之

學校 依勅令所定而指定者 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十四條 爲避免兵役 逃亡或潛匿 又毀傷身體 或假裝疾病 及其他詐

僞行爲者 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徵兵令第三十一條 爲避免兵役 逃亡或潛匿 或毀傷身體 假裝疾病 及用其他詐僞行爲

者 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第七十五條 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若無正當事由 遲延入營日期 已過十日時

處六月以下之禁錮 其在戰時 已過五日時 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前項之規定 依志願已編入兵籍服役者 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無正當事由 不受徵兵檢查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徵兵令第三十條之二 不爲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呈報 及無正當事故 不受身體檢查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或三元以上之科料

第七十七條 不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報者 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徵兵令第三十條 不爲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呈報者 處以科料

第七十八條 前四條之規定 不問何人 於帝國外已犯其罪者 適用之

附 則

本法 由昭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際 現在豫備役者之服役期間 尙依從前之規定 其於此時期 不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施行之際 現在補充兵役者 服第一補充兵役

本法施行之際 現依徵兵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對於被延期入營者 尙依從前之例 關於其徵集時之徵集順序 依第四十九條之例

將刑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改正如左

二 削 除

日本兵役法

日本兵役法

三四

日本兵役法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定價大洋壹角)

編譯者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地址 城中大柵欄巷
電話 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

南京國府大馬路
用圖書社
電話 二二六二—九號

59
5/11/11
6211

Q

